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208,1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的股东薛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 奇	副总经理	3,208,181	1.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 奇	不超过 700,000	21.82%	0.36%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其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薛奇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薛奇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4.《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担保方式	√
2.09	承销方式	√
2.10	发行对象及配售方案	√
2.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2	偿债保障措施	√
2.13	挂牌转让场所	√
2.14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地点：202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谭海雁 李倩雯

（2）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3）邮政编码：519015

（4）电话：0756-3882955

（5）传真：0756-3352738

（6）电子邮箱：ir@sl-pharm.com

4.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98

2. 投票简称：赛隆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所获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担保方式	√			
2.09	承销方式	√			
2.10	发行对象及配售方案	√			
2.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2	偿债保障措施	√			
2.13	挂牌转让场所	√			
2.14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1、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及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拟分两次引入新股东浙江省农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具体详见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第一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一）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股 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5,000	53%
浙江省农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00	0.00%	4,434	47%
合计	5,000	100%	9,434	100%

（二）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股 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5,000	53%
浙江省农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00	0.00%	4,434	47%
合计	5,000	100%	9,434	100%

二、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后主要信息如下

（一）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名称：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9YJ8FX1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广度乡瓦垚头村

5、法定代表人：陈斌

6、注册资本：玖仟肆佰叁拾肆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4 日

8、营业期限：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67 年 8 月 4 日

9、经营范围：各种农作物种植、销售；家禽、牲畜、水产品养殖、销售；初级农产品加工；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农业观光。

10、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后仙居绿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了控股子公司。

（二）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名称：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E662X5Q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兰溪市丽农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5、法定代表人：陈斌

6、注册资本：玖仟肆佰叁拾肆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8、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种猪饲养、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0、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后兰溪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了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谢建勇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606,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9%。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议公司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 / 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175,736,503 股的 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谢建勇之父亲谢先兴先生依据其减持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7,355,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号）。

除上述情形之外，提议人谢建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谢建勇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周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4,361,7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43%）的股东、董事周战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90,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6%。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周战《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周战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股份 14,361,7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90,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6%。（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及比例：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周战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本人在减持公司 A 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周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董事周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董事周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董事周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 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 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周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 14:00 时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6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办公楼 A 栋二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4、5、6 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 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3、现场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办公楼 A 栋二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512-66168077，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 stock@cheersson.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平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1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6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